

# 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外聘法律顾问

## 选聘公告

为贯彻中央精神，加强和规范上海市虹口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1家律师事务所为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法律顾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选聘条件

####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；
2. 遵规守法，诚信勤勉，有良好的职业信誉，能够较好地履行社会责任；
3. 具备承接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法律事务的服务能力；
4. 有符合第二款规定条件的专职执业律师。

#### （二）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

1. 政治素质高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；

2.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；
3. 具有 5 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，且均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；
4. 熟悉区绿化市容行业情况、民情、社情，工作能力强，具有较高的法律素养和较丰富的法律服务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协调能力与解决问题能力；
5. 严格遵纪守法，未受过刑事处罚，未受过党纪政务处分，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；
6. 执业律师未在 3 个以上的本区党政机关担任外聘法律顾问；

## 二、服务内容

- (一) 提供日常法律咨询；
- (二) 为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执法决定提供法律意见；
- (三) 参与办理行政应诉、民事诉讼、行政复议审理、仲裁案件，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办理等法律事务；
- (四) 参与化解群体性矛盾纠纷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；
- (五) 参与起草、修改标的较大或者涉及建设工作、知识产权、信息技术开发建设、涉外等专业性较强的合同，或者提供专业且具有参考价值的书面法律意见，参与起草有关合同示范文本，参与公平竞争审查；

（六）参与非诉法律事务、信访矛盾化解，提出法律处理意见、建议；

（七）参与重大合作项目洽谈、重大疑难复杂法律事务的办理；

（八）可以按要求列席区绿化市容局办公会议，或者参加有关专题会议，提供法律意见；

（九）参与信息公开、行政复议、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等案件的办理；

（十）本单位指派的法律培训、讲座等相关法律服务。

### 三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6年1月12日—2026年1月16日

（二）报名材料

请在报名时间截止日前，提交以下申请资料：

1. 报名表（详见附件）；
2.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、拟派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3. 律师事务所简介；
4. 服务方案（包括执业律师成员的情况介绍等）。

上述报名材料一式三份，均须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后予以密封并加贴封条，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7:00 前送交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。

递交地址：四川北路 521 号 403 室法宣科

邮编：200080

联系方式：021-65463690\*323

#### 四、其他

在公告截止日后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由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根据报名申请人所提交的法律服务方案、推荐执业律师履历情况、法律服务方案等材料，择优确定拟聘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。

对于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提供资料不实或故意隐瞒事实中选的，以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，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有权解聘并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本公告由上海市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上海市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外聘法律顾问  
报名表

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9 日

附件：

**上海市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**  
**外聘法律顾问报名表**

单位名称：（律师事务所）	
顾问律师：（姓名）	
通讯地址：	
联系人：	电话：
报名材料内含文件：	
报价(万元/年)	
本单位自愿接受《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外聘法律顾问选聘公告》有关要求并报名，保证所填事项及所提交资料均全部真实、有效。	
律师事务所名称（盖章）：	
年 月 日	

